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4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台州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裁定确认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你公司主要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原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代偿现金的方式化解相关债务。年报显示，你公司对此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6.30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进展过程、重整计划有关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等，说明上述债务重组收益的构成明细及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确认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回复：

（1）破产重整基本情况及进展过程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捷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拟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后公司向台州中院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3 年 7 月 7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决定书》，决定对中捷资源进行预重整。2023 年 7 月 24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台州中院提出申请，以预重整需要为由，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延长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限三个月。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招募投资人及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由于投资人提交的相关方案均未能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决定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为了妥善化解中捷资源债务危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捷资源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管辖法院裁定中捷资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符合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让渡可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方式，协助中捷资源彻底解决因违规担保债务而导致中捷资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问题。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捷资源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捷资源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捷资源重整计划，终止中捷资源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捷资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重整计划相关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主要条款内容，将以中捷资源现有总股本 687,815,04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合计转增 517,596,8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 1,205,411,85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①应向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 105,688,798 股全部无偿让渡用以清偿违规担保债务（前述股东让渡全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②剩余 411,908,021 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普通债权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偿及现金清偿方式予以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①关于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方式包括：（1）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无偿让渡 105,688,798 股转增股票，按照中捷资源重整受理日前后共 10 个股票交易日均价 2.27 元/股作为抵债股票价格，实施以股抵债进行清偿；（2）控股股东玉环恒捷额外代偿现金 8,000 万元。玉环恒捷因代偿债务行为依法享有对中捷资源的等额债权 8,000 万元，将无条件予以等额豁免。违规担保债权的综合清偿比例约为 33.63%。同时，剩余未清偿的违规担保债权部分（约为 66.37%）将依法予以豁免，中捷资源将不再清偿。

②除违规担保债权以外的普通债权将以债权人为单位，按照与违规担保债权相同的清偿比例（即 33.63%）由中捷资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未获清偿的部分中捷资源不再清偿。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玉环恒捷向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支付代偿款 8,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 105,688,798 股股票划转登记至破产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2023 年 12 月 29 日，管理人将 105,688,798 股股票划转至广州农商行开立的证券账户，同日，管理人将剩余已确认的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方案清偿完毕。

此外，对于暂缓确认债权、其他应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包括重整案件的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将偿债资源足额预留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账户，由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进行清偿。截至目前，其他应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部分已经基本支付完毕。暂缓确认债权部分，主要为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债权，由于该批债权中，一部分尚处于法院诉讼审理或调解过程中，其余部分虽已经调解结案，但是赔偿额的支付尚需法院审批，因此暂未支付。

（3）债务重组收益组成及会计处理过程

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依据主要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企业发生破产重整，其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企业部分股份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企业应将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股东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让渡了所持有的部分该企业股权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该企业也按此原则处理。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规定或解释：“如果公司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司法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捷资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相关现金、股票等形式的债务清偿行为，结合上述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公司确认债务重整完成是谨慎合理的。

公司本次破产重整涉及到相关债权总额为 95,807.37 万元，清偿额为 32,003.02 万元，其中股东以股票或现金代公司清偿并对公司予以等额豁免的债务约 31,991.36 万元，剩余未获清偿部分债权约为 63,804.35 万元，扣除破产重整费用约 766.71 万元后，确认重整收益约 63,037.6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东以股票或现金代为清偿的债务金额约 31,991.36 万元确认为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将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①公司对主要债权人广州农商行债务清偿的账务处理：玉环恒捷支付代偿款 8,000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及玉环恒捷无偿让渡 105,688,798 股股票（2.27 元/股作为抵债股票价格）至广州农商行，剩余部分债务予以豁免，具体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广州农商行　95,618.71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000.00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991.36

贷：投资收益－债务重组　63,627.35

②除广州农商行债务外，其他债务确认及清偿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　188.66

贷：货币资金　11.66

贷：投资收益－债务重组 177.00

③破产重整费用账务处理

借：投资收益　766.71

贷：其他应付款　766.71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债务重组收益的相关确认是审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计划相关的协议、法院文书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债务清偿日期，评价重整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

（2）与治理层、管理层、重整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司法重整的整体进程，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后续工作内容等，评价破产重整计划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是否已消除；

（3）检查债权申报情况，将管理人确认、法院裁定的债权与财务账面记录实施核对；

（4）查看偿付重整债务的相关偿付记录，包括相关银行回单、股票划转记录等；

（5）向主要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函证；

（6）对破产重整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二）核查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4］第 ZB052 号）。

2. 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被我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我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期，你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鉴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相关债务风险已化解，你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并向我所申请撤销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19 亿元，同比减少 17.75%，已连续三年下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32 亿元，同比减少 1,142.25%，2015 年以来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持续为负；此外，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实体即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2023 年经营出现亏损，净利润同比减少 145.51%。而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对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9 号）的回复中称，鉴于中捷科技 2021 年以来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且公司具备相关行业背景优势及经验等因素，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指标是良好的”，且“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结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持续为负的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指标是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实质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第（七）项情形，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回复：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仍延续疲软态势，制造业较为低迷，通胀高企货币紧缩，发达国家鞋服库存高企，进口需求大幅收缩，对鞋服及缝制机械行业带来明显冲击。我国缝制机械行业面临内需低迷、外需下行的双向挑战，经济效益明显下滑，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行业经济整体回落至近年来较为低迷的水平。下游投资紧缩，内销出口均降。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估算，2023 年行业工业缝制设备内销总量约 185 万台，同比下降约 20%；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3 年行业累计出口额 28.9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62%。

2011-2023 年工业缝纫机内销及同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我国缝制机械产品年出口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缝纫机生产及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实体。近三年中捷科技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852,757,596.59	886,830,611.81	977,181,859.70
净资产	183,554,641.54	193,685,666.93	171,425,757.63
营业收入	710,294,785.34	866,650,479.33	952,917,950.59
其中：内销收入	340,368,127.72	425,847,898.45	561,386,879.88
外销收入	369,926,657.62	440,802,580.88	391,531,070.71
营业利润	200,973.07	17,543,856.31	32,995,289.20
净利润	-10,131,025.39	22,259,909.30	31,777,174.69

根据中捷科技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分析，中捷科技自 2021 年扭亏为盈以来，已连续 3 年营业利润为正。虽然在 2023 年公司处于“拐点”压力挑战下，承受着缝制机械行业内需低迷和外需下行的双向挑战和重整危机的冲击，中捷科技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04%，内销收入同比下降 20.06%，外销收入同比下降 16.08%，但能坚持在整体市场环境下行影响下做到与行业水平持平，实现当年 7.1 亿元的收入是符合经营预期的。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关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指标是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的判断是审慎合理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603 号），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认为未实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结合所处行业背景、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模式等，说明你公司（拟）已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及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用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曲折缝机、特种机等系列。缝制机械行业的下游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行业属于典型的消费品行业，服装行业是一个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服装消费占据着我国居民消费不少的份额，下游产业的发展使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具有可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人才建设、市场营销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等方面已有较大积累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铸造、机加工、涂装、装配自动化生产规模生产能力，先后从日本、韩国引进先进的机壳精密加工中心，拥有全球先进的缝纫机制造设备柔性加工生产线，采用日本牧野机床公司开发研制的大型自动化柔性生产系统。近两年，公司主要对机加工车间进行了技改投入，对老流水线进行了更新换代，对重点产品加大了设备投资，部分流水线在技改完成后，效率得到了提升，同时，为提高流转效率及装配能力，公司扩建装配楼建筑规模 13,000 多平米的“高效智能缝制设备生产集成化”大楼正式启用，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工厂、智能化仓储转型升级，公司的装备和制造优势在国内同行业中相对领先。

此外，公司拥有“中捷”“中屹”“贝斯曼”三大自主品牌，采取多品牌差异化战略，经过多年市场深耕，目前已经在国内外形成约 500 家一级经销商构成的营销网络，通过终端与产品、品牌的有效协同实现双赢。通过公司品牌及产品宣传将公司的经营理念推广至各级经销商，在对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和市场优势保证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继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还将利用公司的优势，拟采取以下相关安排及措施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①向高质量发展，做好产品聚焦爆破。

公司将做好平缝机、包缝机中关键产品的爆品打造，抓好特种机、模版机等重点产品的聚焦，坚持在产品性能、成本、机型优化上继续下好功夫，打造出中捷的精品和爆品，实现有限资源向有效资源转换，进而实现公司的产品聚焦策略。

②向数智化方向发展，提高技术研发力度。

公司将继续进行技术研发模式和研发机制创新，激发技术团队的潜力，实现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三大系列机型高、中、低端的形成，提升特种机缝制性能及自动化应用，完善模板机机型及智能化提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羽绒服流水线、夹克流水线、衬衫流水线和牛仔流水线的自动化缝制单元产品种类，整合优化辅布机、裁床、吊挂等缝前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能力，深化中捷物联网云平台的应用，结合智能服装工厂整厂规划设计能力，努力打造中捷一站式数智化工厂模式。

③向品牌影响力价值发展，系统提升营销赋能。

公司将以 30 周年系列营销活动贯彻全年，提升品牌触达终端能力，做好品牌价值创造及价值传递。通过 4S 店的持续投入，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以话术培训确保销售落地。通过引进营销人才和内部人才梯队建设，提升营销能力建设，做好营销风险管控。以价值创造为业绩激励导向，创新营销管理机制。全面实施经销商服务赋能，进行经销商服务培训、评级，确保服务价值提升稳固、提升销售，赋能营销综合竞争力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聚焦、品牌经营、技术研发、营销网络等方面均具有明确的举措，能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

（3）逐项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是否仍存在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 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四类情形。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①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39 号）第三条“新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 2024 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的规定，因此公司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情形；

②根据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8,013,459.14 元，为正值，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③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④同前述第①点所述，公司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四）项规定的“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⑤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因此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⑥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六）项规定的“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所列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仍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603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8,186,577.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637,601.7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412,389.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8,013,459.1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5 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之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逐项自查的情况如下：

①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因此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期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因此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④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517,331,286.84 元、-409,444,079.78 元、-32,412,389.39 元，但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⑧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因此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

⑨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39 号）第八条“新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规定，因此公司不适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⑩公司不存在“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8.1 条规定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

（1）结合对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等，进一步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依据。

（2）结合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合理。

会计师回复：

（1）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显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为 -296,882,217.08 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715,762.94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42,312,264.33 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956,187,130.6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显示：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由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对中捷资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3 年公司完成破产重整，通过破产重整完成对广州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债务的清偿，化解了债务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捷资源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余额 622,732,326.36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3,747.59 元，净资产由负转正。基于上述判断，2023 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强调事项的因素已消除。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捷资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余额 1,339,318,027.90 元，流动负债余额 991,320,110.91 元，所有者权益余额 622,732,326.36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18,186,577.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3,747.59 元。企业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结合中捷资源 2023 年度经营情况、2024 年盈利预测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分析，未发现导致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2）获取并分析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预测及现金流预测；

（3）了解并关注期后管理层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基于已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已消除，未发现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未发现中捷资源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不恰当、不合理的情形。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4］第 ZB052 号）。

请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着重说明公司是否仍实质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第（七）项情形。

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是否仍存在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如题所述，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9.3.7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所列的情形，具体分述如下：

1、就《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39 号）第三条“新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 2024 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的规定，因此公司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情形；

2、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8,013,459.14 元，系正值，故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3、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故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4、同前述 1 所述，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39 号）第三条“新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以 2024 年度为首个适用的会计年度”的规定，公司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5、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故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6、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3.1 条所列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亦不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是否仍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着重说明公司是否仍实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第（七）项情形

（1）公司是否仍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5